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峻樑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峻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峻樑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